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9-03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整体业务情况及行业信息

1、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为，金融资讯及数据PC终端服务系统、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港股服务系统、直播平台以及其他。请公司结合业务板块逐一说明各产品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2、年报披露，境外业务的营业收入为2.5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2.09%，毛利率比上年减少6.71个百分点。请公司说明：（1）境外业务和产品构成、主要经营实体及其主要财务数据；（2）境外业务

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 境外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年报披露，近五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80.20%下滑至39.43%，金融资讯及数据PC终端服务系统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33.57%上升至59.72%，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港股服务系统、直播平台以及其他的毛利率均波动较大。请公司：(1) 在成本分析表中补充披露各产品的成本构成项目，并对重大变动情况作充分说明；(2) 结合行业发展变化、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市场占有率变化、成本结构变化等，逐项说明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影响。

4、自上市以来，除上市首年外公司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为负，2012年至2018年分别为-3.05亿元、-1.57亿元、-5.23亿元、-6.94亿元、-16.07亿元、-1.08亿元、-0.06亿元。请公司：(1) 结合业务板块及产品，充分说明各主要业务的盈利情况；(2) 结合公司及行业因素，说明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长期为负的原因，相关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拓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风险；(3)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是否已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和计划，并说明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

5、自上市以来，除上市首年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2012年至2018年分别为-2.53亿元、-0.82亿元、-5.31亿元、-3.28亿元、-10.71亿元、-4.02亿元、-3.78亿元。请公司：(1) 结合贷款收回情况、采购支付情况、费用支付情况等，逐年分析各主要业务的现金流情况；(2) 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长期净流出的原因，相关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6、自上市以来，特别是第二年起，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大，期

间费用率较高且变化较大。2018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9.76%，其中销售费用率为15.06%，管理费用率为27.92%，导致公司在销售毛利率为58.07%的情况下仍然亏损。请公司：（1）结合销售费用明细科目的具体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具体业务的拓展情况、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等，说明销售费用长期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且与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明细科目具体构成、费用结算影响因素、主要交易对方和金额、具体对应的业务情况等，分析销售费用中服务费、广告宣传费、邮电通讯费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相关具体业务的影响；（3）结合管理费用明细科目的具体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管理费用长期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且与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7、年报披露，研发费用为1.08亿元，同比下降20.22%，其中列支的职工薪酬为1.05亿元，同比下降10.80%，折旧费同比下降67.69%，无形资产摊销同比下降99.39%。自2015年起公司无形资产不断减少。公司披露，公司不断加强人才储备，扩充研发人员数量。2018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457人，较2017年增加109人，增幅为23.85%。请公司：

（1）补充披露并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研发人员数量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相关资产明细，说明研发费用中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近年公司无形资产不断减少的原因及对业务产品竞争力的影响；（3）2014年和2015年研发费用均超过2亿元，近年公司研发费用大幅下降，请说明公司近五年来具体研发投向、主要考虑、取得的成果及其对相关业务的影响；（4）2014年存在部分资本化研发投入，但自2015年以来全部为费用化研发投入，请结合相关会计政策，说明公司研发投入前期存在资本化而近年未进行资本化的原因。

8、年报披露，自2016年投入以来直播平台持续亏损，直播平台

的巨量投入系2016年利润亏损17.6亿元的主要原因。请公司详细说明直播平台的累计投入及相关会计处理、具体投向、是否取得相关成果、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未来相关计划及可行性。

二、关于公司具体财务相关信息披露

9、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一至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8亿元、1.50亿元、1.40亿元、1.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0.03亿元、0.07亿元、-0.06亿元、-0.0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2亿元、1.20亿元、-1.60亿元、-3.16亿元，收入、利润和现金流不匹配，且与以前年度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从行业经营状况、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的角度，补充披露并说明：（1）公司四个季度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变化趋势不一致以及波动较大的原因；（2）在第三季度收入相较前两季度未见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的原因；（3）2018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与2017年差异较大的原因。

10、年报披露，公司收购阿斯达克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DZH Financial Research, Inc.、Dzh International Pte. Ltd形成的商誉期末余额分别为1.57亿元、0.97亿元、0.25亿元、0.16亿元，相关商誉本期末未发生减值。请公司：

（1）分项披露各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经营现状，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假设前提、关键参数、评估方法的选取或确定依据；（2）说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前提、关键参数、评估方法等的选取或确定依据，是否与收购时估值相关情况存在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

11、年报披露，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1.1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4.65%，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6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并核实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鉴于总资产中54.65%为货币资金，且常年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说明保有大量货币资金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低效的情况。

12、年报披露，委托理财情况中列示，银行理财发生额为32,700.00万元，未到期余额6,400.0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贷款和应收款（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4,000.00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2,445.54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单项委托理财情况，并说明理财投向及相关收益情况；（2）对委托理财的披露情况作出说明，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说明原因；（3）说明委托理财的列报项目、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并补充披露贷款和应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依据。

13、年报披露，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46亿元，其中应付成本费用款项1.4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成本费用款项的明细项目，并结合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和相关账龄说明应付账款的会计处理依据。

14、年报披露，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0.88亿元，其中列支的费用为0.67亿元，较期初余额上涨9311%。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列支的费用的款项性质和核算内容，并结合相关交易背景及交易对方等具体情况，说明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5、年报披露，根据新增诉讼计的情况，2018年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48,414,127.64万元，考虑二审判决的影响，最终对尚在审理中的剩余诉讼计提预计负债17,084.95万元。请公司：（1）分类披露公司所涉诉讼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诉讼不同阶段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依据及合理性；（2）核实相关金额是否不准确，并进行相应更正。

16、年报披露，2018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4.75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8.95亿元。相关金额较大且均较上年发生额大幅增加。请公司：（1）说明投资活动相关现金流出现大额收付，且较上年发生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明细项目，并说明相关交易事项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7、年报披露，2018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3.80亿元，其中列支的其他项目为2.19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8.73亿元，其中列支的其他项目为6.33亿元。相关金额较大且均较上年发生额大幅增加。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支的其他的具具体明细；（2）结合交易背景及交易对方等具体情况，说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现大额收付，且较上年发生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8、年报披露，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中列示的营业收入合计为586,131,535.94元，而合并利润表中列示的营业收入为593,638,132.46元，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

三、关于公司资产交易相关信息披露

19、2017年和2018年，公司分别将原全资子公司大智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香港）51%股权和49%股权以3.67亿元、4.55亿元转让给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相关股权转让形成的投资收益构成2017年和2018年净利润的主要来源。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结构、现有业务盈利能力、核心资产现状，以及标的资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等，说明出售大智慧香港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核心业务和技术等产生的影响；（2）根据公告，公司转让大智慧香港51%的股权，旨在与恒生电子开展战略合作，开拓海外市场业务，但次年即转让剩余股权，请说明分两次进

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以实现2017年和2018年盈利为主要目的;(3)说明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溢价或折价原因及合理性,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20、2013年,公司向自然人黄孟杰以3,200万元收购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彩)80%股权,随即增资3,840万元。次年,公司即决定将其中31%股权以1亿元转让给中彩合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彩合盛)转让。后续,公司持有的杭州大彩剩余49%股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1)杭州大彩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彩票销售,与公司主业不相关,请说明公司收购非主业资产的主要考虑以及交易定价合理性;(2)公司收购非主业资产后随即增资,但次年即决定转让部分股权,且转让价格大幅溢价,请说明该交易安排的主要考虑,相关投资收益确认金额和时间,以及对当年业绩的影响;(3)交易对方中彩合盛成立于交易决策2个月前,注册资本仅1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其仅支付5,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剩余4,5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度和坏账准备计提年度,交易对方未能足额支付款项原因,以及公司股权转让决策时,董事会是否审慎评估了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4)请公司结合上述问题,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交易实质,交易各方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1、2014年公司向自然人王德香、司继双、孙天学以4,370万元收购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狮王)100%股权,形成商誉3,322.66万元。2015年公司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59.55万元。2016年公司以2,860万元将上海狮王65%股权转让给上海铃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铃孚),剩余35%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6年公司小幅增资,但当年标的资产即大幅减值,

并于2016年、2017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公司再次将上海狮王剩余35%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上海铃孚。请公司：（1）上海狮王主营业务为黄金交易服务，与公司主业不相关，请说明公司收购非主业资产的主要考虑以及交易定价合理性；（2）收购完成后，标的资产即连年大幅减值的原因，以及在发生减值的情况下公司继续追加投资的考虑；（3）两次转让股权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4）说明多次交易是否经过了审慎决策、相关交易是否具有交易实质，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

22、年报披露，2016年公司支付743万元收购了上海搬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搬矿）100%股权，形成商誉316.60万元。2017年公司对相关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公司以78.48万元将上海搬矿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庆，但本期收到的处置上海搬矿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仅为8,109.96元。请公司：（1）说明收购次年即对相关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合理性；（2）标的公司收购后的业绩是否与上年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详细说明业绩差异原因，前期收购的合理性、审慎性以及定价依据；（3）补充披露股权转让收到的现金流远低于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高价收购后低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针对前述问题2、6-8、10-17、19-22，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4月27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答复工作，

并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